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永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泰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參佰零貳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永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為圖己利，明知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，僅得占有使用上開機車，竟仍擅自以所有人自居，而將上開機車轉賣第三人，足見其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且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惟尚未給付完畢，至今僅賠償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害等節；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與告訴人之意見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

第38條之1第1、3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侵占之機車1臺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予以沒收，然而本案機車業經以2萬元代價轉售予第三人，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，避免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原物低價變賣後，反而僅得沒收較原物價額為低之變得利益之不合理，另考慮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機車之耐用年數僅為3年，本案發生至今已超過5年，原物沒收顯然使被告無端因折舊受有利益，是以原物或變得利益宣告沒收於本案顯不合適。另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扣除被告已實際履行之部分，仍剩餘新臺幣133,302元之餘款未予賠償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、告訴人提出之陳報狀與還款協議書在卷可查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意旨，應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而依上述，就被告已賠償之部分，告訴人求償權已獲一定程度之法律保障，應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再予以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，故僅就未實際賠償之餘款部分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

113年度偵字第10153號

被 告 林永泰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永泰於民國111年1月13日，在臺中市「登峯機車行」，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之方式，向勁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勁陽公司）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064元之價格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並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分期貸款支付上開價金，其與仲信資融公司約定自111年3月1日起，分36期按月分期貸款，每期應給付4158元，價金未付清前，上開車輛之所有權仍屬於仲信資融公司所有，林永泰僅能依約占有使用，不得將該車遷移、讓與、移轉或質押等。詎林永泰於111年1月17日取得上開機車後，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，於111年3、4月間某日，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億路與太平路之7-11便利商店前，將上開機車以2萬元之代價，售予姓名年籍不詳、不知情之友人「阿信」，因而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。上述約定之分期價金，林永泰僅繳納3期後，即未再繳納，經仲信資融公司追索無著，因而受有損害。

二、案經仲信資融公司委請黃毓芳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永泰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
01 與告訴代理人黃毓芳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、證人鄭景庭於本
02 署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刑事告訴狀、零卡分期申請
03 表影本、繳款明細表影本、現勘報告書、全國動產擔保交易
04 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、上開機車車籍資料等可資佐證，
0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07 三、前揭變賣之機車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
08 予以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追徵其價額。
09 另請審酌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除賠償告訴人相關執
10 行名義費用、執行費用外，並按月支付1000或2000元，此有
11 告訴人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，而量處適當之刑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檢 察 官 詹益昌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9 書 記 官 胡晉豪